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摘要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8.89倍至4,678,610,000港元，此乃由於所收購IT分銷業務所致。本集團錄得純利約60,040,000港元。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貿易業務及所收購IT分銷業務之貢獻，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業績溢利增加乃因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正常變化所致。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678,613	526,340
銷售成本		<u>4,491,960</u>	<u>(518,666)</u>
毛利		186,653	7,674
其他收入		4,831	73
分銷及銷售費用		66,065	(1,926)
行政開支		29,850	(5,468)
經營溢利		95,569	353
融資成本		<u>16,482</u>	<u>(84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087	(494)
所得稅開支	3	<u>19,050</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u><u>60,037</u></u>	<u><u>(494)</u></u>
每股盈利／(虧損)	4		
基本		<u><u>3.20仙</u></u>	<u><u>(0.15)仙</u></u>
攤薄		<u><u>3.20仙</u></u>	<u><u>(0.15)仙</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的相關稅項後所出售貨品之發票值。

## 3. 所得稅開支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 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60,0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49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1,877,868,000股(二零一二年：334,000,000股)計算。直至本公佈日期，有1,877,868,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公眾持股量規定予以轉換。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若。

## 5. 儲備

於回顧期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行業貿易業務(「貿易業務」)以及消費者及企業之IT產品分銷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經營業績表現良好，錄得收入約4,678,610,000港元及純利約60,040,000港元。

向控股股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作出之收購(「長虹佳華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根據長虹佳華收購事項，消費者及企業之IT產品分銷業務已添加至本集團之業務線。

## 展望

由於本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及客戶資源，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斷改善。鑒於本公司已收購分銷業務，本公司堅信，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之貿易業務及IT分銷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管理層將投放更多精力以進一步開拓相關行業之商機，並將遵循審慎之原則，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拓闊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業務將於不久將來繼續取得進展。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普通股、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提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季龍粉先生(「季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260,000股	4.75

附註：

- 1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22,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回顧期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因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於回顧期內，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 %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46,368,000 (附註2)	52.53
		優先股	1,877,868,000 (附註3)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51,000,000 (附註4)	32.20
		優先股	1,877,868,000 (附註3)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35,000,000	28.79
		優先股	1,877,868,000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3,009,340	17.70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469,000,000股及1,877,868,000股計算。
2.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246,368,000股普通股中，95,368,000股普通股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以及135,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3.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1,877,868,000股優先股。
4. 於151,000,000股普通股中，16,000,000股普通股為直接持有及135,000,000股普通股則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季先生為Apex Digital Inc (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企業規管

根據長虹佳華收購事項，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健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以消除本集團與四川長虹及其股東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競爭，自長虹佳華收購事項完成起生效(有關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該通函內「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所規定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該行為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本公司董事已遵守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石平女士、季龍粉先生及向朝陽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和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